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83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6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83 号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9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因亿阳信通近几年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我们选取亿阳信通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作为重要性水平计算基准，因亿阳信通是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 0.5%作为重要性水平计算比例，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0.5%计算得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取整数）金额为 140 万元。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 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二）3.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事项所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亿阳信通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亿阳信通持有其股份。该股权回购事项在本报告期内已经到期。截至审计报告日，亿阳集团尚未履行的股权回购金额为16,211.78万元。亿阳集团已制定股权回购款支付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股权回购事项。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股权回购款的可收回性。

## 2、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二）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清偿事项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3,884.92万元，其中上海信御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信托案司法扣划28,922.06万元、海润国际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交银信托案司法扣划19,119.88万元、纳斯特案和解补偿款1,500万元、吉林柳河案和解补偿款1,987.50万元、德清鑫垚案司法扣划3,357.48万元，亿阳信通尚未收到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亿阳集团已制定资金占用还款方案，并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

同时，如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2.违规担保案件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亿阳信通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亿阳信通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亿阳信通管理层根据预计赔偿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35,082.79万元。若上

述违规担保案件产生扣划，将导致新的资金占用。

## （二）强调事项

### 投资者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二）1.（2）投资者诉讼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涉及 794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 14 人撤诉，其余 780 起案件合计诉讼金额为 31,173.87 万元，北京市金融法院已对王水余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涉及诉讼金额 37.79 万元，其余 779 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合计涉诉金额为 31,136.08 万元。亿阳信通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10,500.00 万元。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

“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占亿阳信通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较高，同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影响退市指标，对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规定，我们对亿阳信通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三、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意见类型不应强调事项而改变。

###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亿阳信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3 年

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六、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亿阳信通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450 号带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391 号关于对亿阳信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导致上期保留意见的 1,565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本期已得到偿还，该事项影响已消除。

导致上期保留意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事项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义务到期仍未履行完毕本期对其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导致上期可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随着亿阳信通本期违规担保案件判决并部分扣划结案、银行账户逐步解除冻结等事项而好转，公司经营企稳。亿阳信通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8,613.64 万元，其中司法冻结 35,436.84 万元，2023 年末流动资产 82,950.39 万元，流动负债 35,476.28 万元，公司管理层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亿阳信通本期可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

导致上期强调事项的违规担保形成的未决诉讼事项本期已全部

判决，其中华融国际信托案本期被司法扣划资金为 28,922.06 万元，亿阳信通收到北京四中院(2023)京 04 执 33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确认亿阳信通已履行完毕(2020)最高法民终 71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华融信托同意解除对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交银国际信托案本期被司法扣划资金为 19,119.88 万元，亿阳信通收到浙江高院(2023)浙执 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亿阳信通在该涉诉事项中的债务已履行完毕，浙江高院解除对亿阳信通的强制措施。其余案件法院判决亿阳信通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目前正在和解谈判过程中，公司已根据预计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导致上期强调事项的保函有效性事项因本期保函已到期而失效。

导致上期强调事项的投资者诉讼本年度仍然存在。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晶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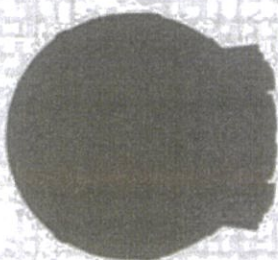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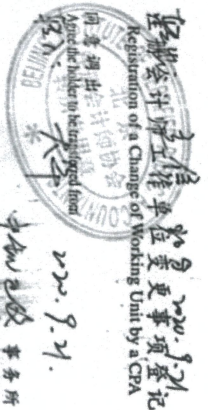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惠增强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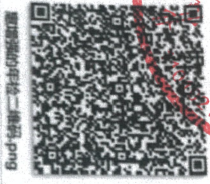
姓名: 惠增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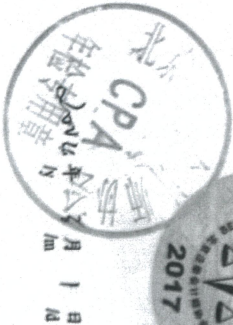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3日  
 11/23/2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26日  
 5/26/20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证书不得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1.8.3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f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ssociation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2011.1.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晶静的年度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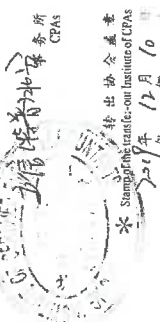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晶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20119890919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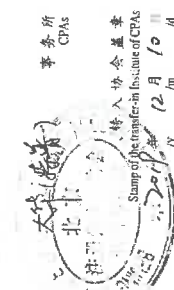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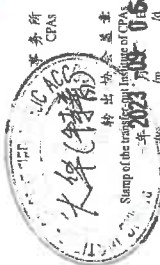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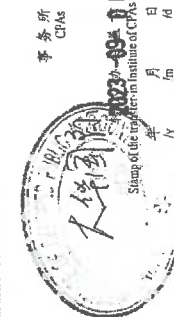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晶静  
证书编号: 310000061632

年 月 日  
/m /d

3100000616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